

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02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46號
承辦人：王惠儀
電話：03-5510201分機607
傳真：03-5517107
電子信箱：t12369780@hchcc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文化資產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文資字第11334003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文化部113年5月17日文授資局綜字第113005124號函

主旨：有關暫定古蹟期間是否適用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3條、第24條、第27條及第106條等提出計畫相關疑義一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3年5月17日文授資局綜字第1130051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文資法第20條第3項前段規定：「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，應予以管理維護。」個案暫定古蹟期間如有裝修必要，本局將按實際具體情形審酌依文資法第23條、第24條、第27條規定辦理，如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者，請暫定古蹟之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實施管理維護工作。
- 三、暫定古蹟係就可能具文化資產價值者所採取之暫時保全機制，必要時得向本局申請「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」，申請時間為每年度4月1日至5月31日止（如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）受理申請，配合本局施政或緊急應變需要之申請案



件，不受本要點申請時間限制，詳情請至本局網站/便民服務/表單下載，或LINE (ID:@tvn5880z) 選單點選「申請補助」。

四、本局成立「113年度新竹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」提供專業諮詢，計畫執行期間，請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協助配合訪視輔導及執行相關業務，訪視輔導人員將攜帶公文及配掛識別證，執行內容如涉及個資，工作人員負有保密責任，聯絡方式如下：

(一)執行單位：藍盾永續文化有限公司

(二)計畫主持人：林秀叡

(三)聯絡電話：0965-732-832

(四)新竹縣文化資產防護專業服務中心LINE ID：@tvn5880z

正本：竹東林業保育署宿舍區(所有權人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)、新竹縣湖口八卦窯群組

副本：藍盾永續文化有限公司、本局文化資產科

